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104179號

主旨：公告「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市中路段土地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86年2月18日86環北字第978號函送暨本署101年10月22日環署綜字第1010096067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市中路段土地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峻，並於86年2月18日以86環北字第978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嗣後，開發單位（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七，業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101年10月22日以環署綜字第1010096067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二、依內政部現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四、工業區變更之基本要件：「（四）工業區變更依法應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时，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及本開發計畫未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案爰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 三、經濟部於104年9月22日以經商字第10402425010號函送「桃園市中路段土地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業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91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修正後審查結論如附件。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